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7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1687号《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日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核实,现回复如下(本公告涉及的2026年数据均未经审计):

1.关于新增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确认。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45.48万元,同比下降42.38%,归母净利润为-5,877.90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增加5,594.73万元。关注到,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35.57万元,较第二季度大幅增长314.13%,公司2026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显示,2026年7月,公司以830万元受让新疆逸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逸佑)51%股权,形成商誉808.16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表时点及合并范围;(2)列示新增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资金往来情况,上下游以及上下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同签署时间、履约、验收及收款时间;(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开展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上游资源的取得方式、下游客户的开发方式、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具体职能,以及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内容、计价方式、结算安排、责任划分与授权范围;(4)结合上述合同条款,逐项说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取得对该服务的控制权,包括能否自行处置相关资源、是否承担存货风险、能否自主决定价格、是否提供重大整合服务,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5)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所列情形,逐项说明新增业务收入是否属于应当扣除的项目,重点说明是否属于本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并说明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问题由于涉及的内容较多,为确保公司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待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回复。

2.关于其他应收款。三季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8,431.75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增加8,178.35万元。

请公司:(1)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形成原因、金额、期限、预计回收时间,结合对方资信状况评估可回收性;(2)说明上述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形成原因、金额、期限、预计回收时间,结合对方资信状况评估可回收性

时间,结合对方资信状况评估可回收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其他应收款余额(原值)	款项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1	无锡***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26年7月	支付投资意向金
2	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6年7月	支付投资意向金
3	**(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80.00	2026年9月	支付投资意向金
4	苏州昀翔美伦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26年1月	应收股权转让款
5	北京中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7	2023年2月	租房押金
合计		8,371.07		

上述往来单位1、2、3均为公司拟开展主营业务转型、开拓新业务板块为目的,拟收购或增资的交易对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投资”)向往来单位一、二支付的投资意向金,其中支付往来单位一的5,000万元意向金,目前尚在洽谈中,如不合作,预计回收时间为2026年12月底前;与往来单位二的洽谈尚在进行中,预计在2026年12月中旬可明确是否继续推进,如不继续推进,该意向金将在2026年12月底前回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春天滋补养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天”)向往来单位三支付的投资意向金,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将继续推进有关交易。公司与上述往来单位一、二、三的有关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对问题3.(1)的回复,其均为正常经营中的实体企业,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相关资金具备较高的可回收性。

上述往来单位4为公司前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腔期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腔翔”)的合作方(持股20%),后公司于2026年初决定退出该项目,经与其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同意按照我公司对上海腔翔的实缴资本4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80%股权,并已支付我公司200万元。剩余的200万元已超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公司已发函催缴,并将继续通过多途径收回该笔股权转让款;重点关注不再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其库存的酒水如何处理,是否存在由公司收回等情况,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分析核查2024年因经销商未实现销售、退货风险未解除而未在2025年度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三)针对销售费用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基础合同及单据核查

针对公司2025年广告投放及推广服务相关费用,我们获取了酒水对外宣传相关合同及结算单据,以及中成药推广相关合同、推广商名单及结算单据,检查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2.广告投放与推广服务细节核查

对于航空公司宣传手册等广告投放,我们进一步获取了相关投放记录及宣传载体样本等资料,以核实广告发布的真实性。对于中成药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销售推广服务费及产品推介讲座等),鉴于公司系根据实际销售出库的药品记录进行计提,我们获取了对应的出库记录、公司费用计算表及与推广商的结算单,同时抽查了相关推广记录及参与人员签到表,通过核对出库数量与计提依据、重新计算费用金额、比对结算单与账面记录,以检查相关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3.大额费用外溯核查程序

针对大额的广告投放及推广服务相关费用,我们执行了函证及走访程序,以进一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将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核对,公司所载资料及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青海春天2025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形,公司2025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2024年因经销商未实现销售、退货风险未解除未确认收入而待2025年相关风险解除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一贯性要求。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为本期受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减少优化广告投放所致,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上述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了解到的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形。

二、关于冬虫夏草业务开展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冬虫夏草业务实现收入1.57亿元,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该业务收入超过50%,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且有5,545.77万元收入对应的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前期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相关资金流水核查,不排除资金闭环的可能性,不排除部分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

请公司:(1)说明冬虫夏草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列示第四季度新增12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合同签订时间、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结算条款;(2)补充披露冬虫夏草业务资金流水及资金闭环的核查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2025年度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冬虫夏草业务主要在青海玖鹰冬虫夏草批发市场(以下简称玖鹰市场)开展。根据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有关数据,该市场管被农业部认定为全国最大的冬虫夏草集散中心,汇聚上万固定个体商户和散户,年交易额超百亿元,流通量占全国野生冬虫夏草的60%以上,商户普遍既是供应商又是采购商,以高频交易、资金互转、货源互通、风险共担的传统交易模式为主。公司在开展有关业务时,能坚持合规经营,有效规避了传统交易模式中存在的弊端和风险。

公司2026年初对市场,公司2025年全部冬虫夏草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获取其资金流水、业务台账、终端销售数据、销售或采购合同、书面情况说明等资料,也对供应商和客户大部分的上下游客户进行了走访,根据其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资金流水、书面说明等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间的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由于玖鹰市场及冬虫夏草交易存在前述特点,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与其上下游客户交易环节多数为其自主交易行为,与公司无关,涉及的交易各方管理规范程度也参差不齐,同时冬虫夏草为非标商品,让其提供全程清晰的交易证据有很大难度,但公司要求其提供了相关说明,也进一步要求其提供了其经营相关的证明材料,能证明货物的销售,进而确定了业务的真实性。公司也从“采购与销售在时间、批次、级次、数量、单价无单一对应关系”等特征,再次证明业务的真实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对疑似客户供应商资金有交叉往来的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实质控制权风险的账面销售收入为3,207.95万元的冬虫夏草销售收入改按净额法确认。

(3)补充披露5,545.77万元收入对应的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具体情况,其通过上市公司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关联关系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调整前冬虫夏草的营业收入中5,545.77万元收入对应的客户分别为青海祯壹堂商贸有限公司及青海汇珍堂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经公司全面核查客户、上游供应商主体关系、市场经营模式、交易流程、货物流转及资金流水情况,现就客户与供应商同市场经营情况、上市公司交易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商业实质及收入确认合规性说明如下:

一、客户与供应商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青海祯壹堂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上游供应商均为玖鹰市场内个体经销部、个体经营商户;青海汇珍堂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合作上游主体主要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玖鹰市场的中药行、个体工商户及商贸公司。前述客户与对应上游供应商均为国内冬虫夏草、中药材核心专业批发市场内的常态化经营主体。

冬虫夏草销售行业以原草贸易为主,无需深加工,属于纯流通贸易业态。因各市场商户的虫草备货数量、品级规格、库存结构、终端销售渠道存在天然差异,无法完全目给目足,因此市场内商户互为供需、货源互通、相互调货、高频交易是行业长期普遍、客观存在的交易模式,本次交易双方同场经营符合行业市场常态。

二、客户通过上市公司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并非偶发、非商业性交易,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具备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核心原因如下:

1. 主体信用可靠,提升交易安全性。公司为多年经营虫草业务的上市公司,经营规范、履约能力稳定、市场公信力强,相较于市场零散小微商户,更能保障货品质量、交易履约及售后稳定,供应商与客户均对公司具备更高的认可度与信赖度。

2. 资质齐全合规,保障交易合法有效。公司持有《国家二级保护动植物销售行政许可》等全套合法经营资质,虫草销售业务全流程合规合法,可规避无资质交易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客户交易的合规性与稳定性。

3. 合规财税服务,降低客户税负及合规风险。公司为规范经营的上市公司,可依法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助力客户规范财务核算、合规抵扣进项税额,有效降低客户经营税负与财税合规风险,是中小市场商户零散采购无法比拟的核心优势。

4. 一站式货源匹配,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公司深耕冬虫夏草业务多年,货源储备较为充足、品规较为齐全,可有效匹配客户对产品品规个性化采购需求。相较于客户零散向多家小微商户分散采购,与公司合作可实现一站式采购,大幅减少客户寻源、对接、验货、物流等综合采购成本,具备显著商业便利。

三、结合关联关系、货物流转、资金流水核查,说明交易商业实质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公司针对本次对应收入的全部交易开展穿透式核查,涵盖关联关系、货物流转台账、批次溯源、资金流水、交易全流程,确认本次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假贸易、空转贸易、纯开票无货交易情形,完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1. 无关联关系,交易主体独立公允。经全面核查,本次交易对应的两家客户、各上游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亲属、任职、共同控制等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各方均为独立市场化经营主体,交易定价、合作条款均为市场公允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公允情形。

2. 建立全批次货物流转溯源体系,无虚假贸易情形。公司针对冬虫夏草销售业务建立了完善的批次跟踪管理制度,对本次两家客户的每一笔销售业务,均完整留存清晰的采购来源、入库验收、拣选分级、出库匹配、客户收货确认记录,实现一单可溯、一批可查。公司所有对外销售的虫草产品,均已提前完成对外采购、验收入库,销售前已完整取得对应货品的所有权与控制权,不存在无货物真实流转、仅纯资金往来的虚开发票行为;不存在为构造收入临时调拨货品、“瞬间控制”等暂时性获取货品控制权的虚假贸易情形,货物流转真实、完整、可追溯。

3. 资金流水合规,无异常往来。经核查全部资金流水,本次交易仅存在客户与公司、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正常购销货款收支,资金流向与货物流转、合同约定、交易批次完全匹配。除正常贸易货款外,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无任何资金拆借、资金归集、资金互转、代付代收等非经营性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空转、闭环贸易情形。

4. 交易流程完整,控制权完整转移,收入确认合规。公司完整执行“采购入库—按需拣选—按需定价—签订合同—客户付款—货品出库—客户签收”全流程,根据客户个性化货品要求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条款及提货方式,交易真实发生。货品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后,商品全部控制权已完整转移至客户,且虫草行业存在交付后不予退货的交易惯例,相关交易风险与报酬已实质转移,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本次5,545.77万元虫草收入对应的交易,契合行业固有交易模式,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公允、货流资金流匹配,无关联非公允情形及虚假贸易情形,交易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与实质,收入确认真实、合规、准确。

(4)部分虫草销售业务在2024年底改按总额模式,同时集中销售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年审会计师认定为该业务模式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特征,并予以营收扣除。关注到,公司2025年度收入扣除金额为1,007.69万元。请逐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项目、金额及扣除依据,并结合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进行扣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4,342.34	27,026.44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007.69	4,669.1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007.69	4,669.18
其中:冬虫夏草	568.77	4,111.15
销售物料	3.48	97.14
租赁	435.39	460.80
物流服务	0.05	0.09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334.65	22,357.2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334.65	22,357.26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34,342.34万元,本期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1,007.69万元,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其中:销售物料收入3.48万元,主要为酒项目相关物料销售形成,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属于临时性收入,符合“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情形;租赁收入435.39万元,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办公楼、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形成,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属于应扣除的其他业务收入;物流服务收入0.05万元,属于偶发性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亦纳入扣除范围;冬虫夏草收入扣除568.77万元,主要为公司2025年12月份向四川徽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生,其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认定该部分销售收入属于年底突击确认营业收入,属于“虽与正常经销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符合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除此之外不存在同类需要扣除的业务。

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的重要审计程序

(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详见一、关于酒水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会计师回复中,一、年审会计师的重要审计程序,(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二)针对虫草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关联关系核查:开展现场走访,并结合公司关联方列表,逐一询问对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走访主要虫草客户: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核查客户主体真实性;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明细表、存货盘点表,核实交易模式及销售真实性;获取现场走访录音、合照、访谈提纲,佐证走访真实性;获取客户交易流水、增值税申报表,以及客户与公司交易相关账户2025年度银行流水/对账单并进行核查,确认交易真实;

3.货物流转单据核对:获取部分虫草入库邮寄凭证、交通工具凭证或者购买记录、客户自提单,逐笔核对入库单据与销售单据的信息一致性,包括虫草规格、数量、批次等关键信息,确认货物流转真实、可追溯;

4.交易金额与资金流一致性核查:检查销售业务相关的合同、增值税发票、收款记录及付款记录,核对交易金额、收款金额、开票金额的一致性,确认资金流与业务交易匹配,无异常资金往来;

5.归属模式专项核查:针对虫草自提方式销售业务,重点核查客户签收记录与物流单据,详细检查自提模式下的相关单据留存情况;

6.采购与销售时间差分析:针对公司虫草采购和销售环节,开展时间差专项分析,分析结果显示,虫草采购与销售的时间间隔较长,符合虫草业务存储、筛选、适配客户需求的经营特点;

7.走访虫草市场,结合虫草行业近两年行情、各等级虫草价格走势,判断公司虫草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的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8.穿透核查虫草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相应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9.走访虫草交易市场,访谈虫草客户供应商,了解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具体情况,关注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1.公司冬虫夏草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新增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涉及疑似资金闭环的虫草销售收入存在存货实质控制权风险,对该相应的销售收入按净额法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符合行业市场特点,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4.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项目符合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

我们将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核对,公司所载资料及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青海春天2025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形。

三、关于预付关联方款项的相关事项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对关联方宜宾昕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昕花)的1亿元预付投资款已收回,对宜宾昕花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26亿元,其中三年期以上未结算完毕的预付款项余额高达4,489.9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对宜宾昕花1亿元预付投资款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时间、收款账户、资金来源,是否为临时性资金安排;(2)请公司董事会明确预付账款后续结算安排,采取切实有效催收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对宜宾昕花1亿元预付投资款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时间、收款账户、资金来源,是否为临时性资金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投资)预付宜宾昕花的1亿元预付投资款到期后,公司、恒朗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均加紧了催收的工作,同时也协助宜宾昕花筹集、归还上述款项及投资收益。有关还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元)	收款账户	备注
2026年3月31日	19,500,000.00	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7305**********1189	本金
2026年4月17日	50,000,000.00	浦发银行上海紫薇路支行9636**********0080	本金
2026年4月20日	5,000,000.00	同上	本金
2026年4月21日	30,000,000.00	同上	本金
2026年4月21日	8,942,392.96	同上	投资收益
2026年4月22日	8,013.70	同上	投资收益
合计	113,450,406.66		

上述预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资金来源均为宜宾昕花日常。公司收到有关款项后,均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是临时性的资金安排。

(2)请公司董事会明确预付账款后续结算安排,采取切实有效催收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预付宜宾昕花货款余额为12,608.70万元,预付广东粤语传媒货款余额为2,161.00万元,公司将通过加强采购结算的方式在本年度内予以解决。在相关预付款结算完毕前,不再支付新的预付款。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广东粤语传媒通过为公司开展“尊品夜宴”推广活动和南航机上电视广告投放活动的结算,已减少预付账款2,094.93万元,截止本回复日余额为66.07万元。

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的重要审计程序

(一)针对宜宾昕花预付账款的重要审计程序

1.对宜宾昕花开展审阅程序,以及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宜宾昕花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盘点监盘;结合盘点结果以及酒水评估结果重新计算宜宾昕花期末存货估值;

2.核查预付投资款对应的原始投资协议,确认协议到期时间;向青海春天、宜宾昕花相关负责人了解款项回收进展;

3.查验与预付投资款相关的合同协议,查验期后收回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银行流水等记录。

4.获取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的账务明细,查验相应的凭证记录以及借款合同,并查询借款方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对重要预付账款期后回款(结算)获取账簿记录、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6.对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款项执行银行函证。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预付宜宾昕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以及相关利息收益后已经全部收回。

我们将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核对,公司所载资料及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青海春天2025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4,197.61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989.4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烟台普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普欣)38.46%股权,初始投资金额0.53亿元,烟台普欣持有华据医疗评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据医疗),持股比例为27.37%。公司根据华据医疗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请公司:(1)列示2023-2025年华据医疗主要经营数据,2025年股权价值评估的评估过程、关键参数选取;(2)补充披露烟台普欣与华据医疗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及具体投资情况,投资资金使用用途等。

公司回复:

(1)列示2023-2025年华据医疗主要经营数据,2025年股权价值评估的评估过程、关键参数选取

一、华据医疗2023-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397.59	1127.00	790.75
营业成本	1039.42	656.80	172.68
利润总额	-265.80	-155.07	-7.79
净利润	-265.80	-155.07	-7.79

二、华据医疗2025年股权价值评估情况

(一)评估咨询过程:

本次评估咨询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市销率(P/S)作为价值乘数,对华据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咨询,具体步骤如下:

1、分析被评估咨询单位的基本状况

本次首先对华据医疗的企业类型、主营业务结构、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资产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等进行了全面梳理与分析,明确其核心业务特征与经营特点,为后续可比公司筛选及价值乘数调整奠定基础。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华据医疗的行业属性、业务模式,经营阶段及风险特征,本次选取境内 A 股市场主营业务相近、公开交易信息完整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筛选过程中,剔除了 ST、*ST、长期停牌、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经营异常的企业,重点结合标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情况、成长性、经营及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比较,最终确定了与被评估咨询单位业务及风险水平高度可比的上市公司样本。

3、对比分析被评估咨询单位与可比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

本次对华据医疗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毛利率、净利率)、资产规模、经营能力、成长能力(如收入增速)及风险管理能力(如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稳定性)等核心经营指标进行了横向对比,识别出被评估咨询单位与可比样本在经营质量、成长潜力及风险水平方面的差异,为后续价值乘数的修正提供依据。

4、价值比率的选择

结合被评估咨询单位所处行业特征、盈利水平及经营阶段,本次评估咨询选取市销率(P/S)作为核心价值比率。市销率适用于当前阶段尚未实现稳定盈利、但收入增长明确、以业务规模扩张为核心驱动的企业,与华据医疗的经营特征及行业估值惯例相匹配。

5、价值比率的修正

首先,计算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原始市销率(P/S),并剔除因市场情绪波动、异常交易或短期经营异动导致的极端值,形成可比样本的 P/S 区间及中枢水平。其次,识别的被评估咨询单位与可比企业在成长性、盈利质量、规模效应、风险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对可比公司的市销率进行逐项量化修正:对成长性、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优于可比样本平均水平的,适当上调估值倍数;反之则予以折价调整。通过多维度对比修正,最终估算出适用于被评估咨询单位的合理市销率(目标公司 P/S)。计算公式为:

目标公司P/S=可比公司P/S×可比公司P/S修正系数

6、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估算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这里所谓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价值折扣率。由于所评估咨询的价值应该是在非上市前提条件下的价值,而如果所有其它方面都相同,股东在上市流通的一项投资的价值要高于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价值。为此,评估咨询专业人员需要对评估咨询结果进行非流动性折扣的调整。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非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咨询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参考了同行业大型评估咨询机构的通用做法,采用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非流动性折扣率。该方法通过对比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差异,量化反映非上市股权因缺乏公开交易市场而导致的价值折价。

结合被评估咨询单位的股权规模、股东结构、行业交易惯例及市场流动性水平,本次评估咨询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为28.25%。

(2)补充披露烟台普欣与华据医疗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及具体投资情况,投资资金使用用途等。

2021年12月,烟台普欣与瑞康琥珀医疗产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康琥珀)及华据医疗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普欣收购瑞康琥珀持有的华据医疗27.37%股权,转让价格为13,000万元人民币;华据医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该转让,并放弃有关股权的优先收购权;各方并一致同意完成相关的股权交割后,自交割日起烟台普欣享有和承接有关《投资协议》及协议附件等协议中归属于瑞康琥珀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关于无形资产。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5,929.69万元,本期对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1,360万元,涉及虫草类口服液和虫草五味颗粒相关专利权。请公司列示2023-2025年末对相关专利权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参数选择依据,对比近三期减值测试的盈利预测和近三年实际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数与假设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专利权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参数选择依据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营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核实。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本次委估对象为无形资产,即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活跃市场,同时无法获取最佳信息或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二)收益法简介及计算公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法测算。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Rt}{(1+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t——第 t 年对应产品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贡献进而折现加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评估过程及参数选择依据

1、销售收入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行业发展趋势及专利权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2、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销售分成率,K是指由于该无形资产实施后归因于无形资产在销售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所占的百分比数。K与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市场情况、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技术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和联系。本次分成率采用上市公司分成率的方法进行。

3、收益期的确定

含有冬虫夏草的产品具有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壁垒,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长的市场盈利周期,至少10年以上。本次虫草参芪膏、虫草参芪口服液、虫草五味颗粒的相关无形资产预测收益期限为10年。

4、衰减率的确定

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状况、先进程度、产品的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等方面的分析,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者和评估人员的估测,同时结合以上参考数据,本次评估无形资产衰减率从第二年起,每年衰减5%。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

6、评估值

本次评估通过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入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二、对比近三期减值测试的盈利预测和近三年实际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数与假设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近三期减值测试的盈利预测和近三年实际业绩如下:

品名	评估基准日	盈利预测										
虫草参芪膏	2023/12/31	预测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收入(万元)	-	3,185.84	3,982.30	5,376.11	6,969.03	6,969.03	6,969.03	6,969.03	6,969.03	6,969.03
	2024/12/31	预测期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收入(万元)	4,778.76	7,168.14	9,318.58	10,250.44	10,250.44	10,250.44	10,250.44	10,250.44	10,250.44	10,250.44
	2025/12/31	预测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收入(万元)	3,292.41	6,584.81	8,777.22	11,852.67	11,852.67	11,852.67	11,852.67	11,852.67	11,852.67	11,852.67
利肺片	2023/12/31	预测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收入(万元)	8,164.76	8,164.76	386.48	147.51	985.11	985.11	985.11	985.11	985.11	985.11
	2024/12/31	预测期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收入(万元)	6,724.05	7,181.16	688.98	249.81	873.11	873.11	873.11	873.11	873.11	873.11
	2025/12/31	预测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收入(万元)	5,414.88	5,629.22	5,697.22	5,697.22	5,697.22	5,697.22	5,697.22	5,697.22	5,697.22	5,697.22
虫草参芪口服液	2023/12/31	预测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收入(万元)	-	1,768.14	2,652.21	3,447.87	3,620.27	3,620.27	3,620.27	3,620.27	3,620.27	3,620.27
	2024/12/31	预测期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收入(万元)	2,455.65	3,069.49	836.86	604.53	604.53	604.53	604.53	604.53	604.53	604.53
	2025/12/31	预测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收入(万元)	-	-	-	294.69	442.04	530.44	530.44	530.44	530.44	530.44
虫草五味颗粒	2023/12/31	预测期	2024	2025	2026	2027